

每日住院現金及手術費保障附加契約

附加契約編號：A7000

本附加契約繕發予要保書上所載明之被保人，並以下列條款及主契約之各項條款為依據（除卻主契約之條款已被本附加契約之條款修訂外）

本附加契約附加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主契約之部份，倘要保書上未有載明包括本附加契約，本附加契約將不發生效力。本附加契約只在收到載明於要保書內所規定之保費後，方可生效。

定義

「疾病」是指被保人於附加契約生效三十日後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傷」是指被保人於保單生效前之十二個月內曾接受或醫生推薦接受醫藥治療、診斷、醫療意見、處方之任何「疾病」或「損害」，此等風險不在承保範圍內。~~（但若本附加契約已連續生效十二個月，則上述之「受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受傷」將列入本附加契約之承保範圍內。）~~

「醫生」或「外科醫生」是指於上海市內合法註冊及有認可資格，而非被保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的醫生或外科醫生。

「醫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機構：

1. 擁有合法經營之醫院牌照；
2. 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留院治療及照顧；
3. 有合法註冊專業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之護理服務；
4. 任何時間均有合法註冊之駐院醫生駐診，提供醫療服務；
5. 具有系統性診斷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術設備；
6. 非主要作為診所、護理、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或類似之醫療機構。

「手術費保障」只限於由「外科醫生」對在「醫院」內施行手術所收取關於手術室費用、麻醉師費用或外科手術費用。

「留醫日數」是根據醫院向被保人所收取之每日住房費用計算。

保險利益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倘被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因意外「損害」或感染「疾病」而須入住「醫院」留醫，並由「醫生」或「外科醫生」診治及照顧，本公司將依據要保書上所載之「每日住院現金保障」額賠償予被保人，唯以365日為限。

手術費保障

倘被保人須入住「醫院」留醫並接受「外科醫生」施行手術時，除上述之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外，本公司將按「外科醫生」實際及慣常收取之合理手術費用賠償予被保人。唯賠償額不得超越要保書上所載之「手術費保障」額。

倘被保人因同一事故而須間歇性入住「醫院」留醫，除非其間斷期超越三個月，本公司均視此事故為同一「疾病」或意外「損害」處理。

住院證明

被保人入住「醫院」，於出院時應自費取得該「醫院」之正式帳單及收據，並連同本公司規定之確實住院及外科手術證明文件及表格，於出院後儘快送達本公司。

不承保範圍

本附加契約並不承保亦不理賠由於下列原因不論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所導致之任何「損害」或「疾病」：

-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被保人自致之傷害、自殺或此項企圖；
- (2) 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罷工、暴動、內戰、叛亂或任何戰爭行動；
- (3) 在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時、或鎮壓叛亂時，被保人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 (4) 任何抵觸法律之行爲、企圖或拒捕；
- (5) 懷孕、流產或分娩；
- (6) 精神病或神經分裂、酒精中毒、誤服藥物；
- (7) 美容手術或外科整形或任何非必要之手術或天生畸形；
- (8) 一般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意外「損害」所致者不在此限；
- (9) 一般體格檢查、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 (10) 扁桃腺、腺狀腫、疝氣、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療或外科手術，但被保人在本附加契約繼續有效達一百二十日以後接受此四項治療或外科手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人罹患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 (AIDS) 或感染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 (HIV)。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的定義應按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後修訂的定義為準。若在血液樣本中發現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則本公司認定病人已受該病毒感染；
- (12) 倘因「損害」或「疾病」可經政府之規定取得補償，或由於其他福利計劃或任何醫療給付保險計劃項下取得賠償給付者；但上述各項計劃或政府規定不予補償之各項醫療費用不在此限。